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0期(总第60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期
(总第 60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 平
丁绍祥
主 任 卯稳国
副 主 任
李 邑 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璞
姚国华 罗昭斌
杨 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 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 平 李 萍
李 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 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俄 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解产能
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
南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
年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的通报 …… (1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医疗保险反欺诈管理办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
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
厅、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公告第1号)……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地方法规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

政务资料

云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 (3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
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
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的通知 (40)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
业发展的意见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
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16—17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4〕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

现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印

2014年5月4日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也是加快我省产业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科学发展，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精神，为坚决执行国家有关要求，切实解决当前我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防范出现新的矛盾，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结构。分解落实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鼓励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主动退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在严控总量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

承接产业转移，绿色高效发展。发挥我省丰富的清洁能源和资源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以最严格的节能减排标准，最先进的工艺技术，向水电富集、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布局，实现产业高效发展，生态环境友好、社会效益明显。

扩大沿边开放，拓宽市场空间。利用国务

院出台的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政策，发挥我省紧邻东南亚、南亚的地缘优势，鼓励企业走出去，努力利用境外资源、开发周边国家市场。

（二）主要目标

通过5年努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产能规模基本合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产能总量与环境承载力、能源消耗总量、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优势明显发挥，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

发展质量明显改善。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经济效益明显好转，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

严格执行国发〔2013〕41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不得安排用地指标，严禁通过修改和调整规划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空间，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全面查清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的产能规模、技术装备水平,在建和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认真对照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安全监管、质检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是否履行有关手续或手续是否符合规定,判定项目是否违规。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在建违规项目一律停建。

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建违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等基础上,由各州、市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申请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并抄报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有关职能部门,经初审后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家有关部委认定。通过认定的项目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对未予认定的在建违规项目一律不得续建,由各州、市人民政府自行妥善处理;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涉及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的要严肃查处,对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按照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债务、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所有在建违规项目的处理结果均应向社会公开。

在建违规项目认定条件。企业所在地完成年度减排任务;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标准,有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等;装备及规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环保达到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认定条件。

(三)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清理行政区域内的建成违规产能,并依据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指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标准等要求,提出整顿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核查后,提出我省建成违规产能整顿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根据意见调整完善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等部委备案。

整顿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地区行业基本情况;淘汰落后、优化布局的目标、任务;建成违规产能清理整顿标准条件;予以通过认可的项目名单;各企业及违规项目情况,对照标准条件的符合性;调控措施(对不予认可的违规项目);配套政策及风险防范。

建成违规项目备案条件。企业所在地完成年度减排任务;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标准,有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等;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达到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备案条件。企业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淘汰类的设备,必须提交淘汰落后设备的具体方案。

加强规范管理。通过国家备案的建成违规产能,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的要求,申请完善有关手续。对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三、分业施策

(一)钢铁

全面推广应用钢结构和高强度抗震钢筋,推进建筑钢材产品升级换代。加大周边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钢材、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规范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深化钢铁企业联合重组,重点推动玉溪市、曲靖市、楚雄州、红河州等钢铁行业联合重组和转型升级,促进钢铁存量优化升级,形成2—3个产能超过500万吨的钢铁企业集团。

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列明的淘汰类装备;项目投产前必须拆除已承诺淘汰的产能。加强节能减排管控,逐步建立钢铁企业资源能源消耗年度通报制度,对达不到行业规范指标的企业采取重点督查、惩罚性水电价等措施,倒逼淘汰落后产能。

实施昆钢集团搬迁升级项目,稳步推进保山市“三头在外”钢铁项目前期工作,在水电富集地区按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探索电炉炼铁工艺。

(二)电解铝

充分发挥电矿资源禀赋和独特区位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提高

现有产能竞争力,打造行业标杆。按照国家支持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的要求,在水电和矿产资源丰富地区,采用最严格的节能减排标准,高起点、规模化适度发展水电铝,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输电压力和窝电弃水现象,实现资源就地转化。

创新水电铝发展模式,上下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包装及电子用铝箔、宽幅铝板带、铝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配套发展铝用炭素,形成氧化铝—水电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

加大节能减排前沿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力度,实现绿色发展。发展安全、节能建筑,推动铝材应用。

(三) 水泥

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生产和使用比重。大力发展水泥制品,开发应用特种水泥,提高散装水泥率。积极开拓周边国家市场。

加大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布局调整和优化。加快对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实施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变频调速、脱硝等技术改造。鼓励和支持利用中心城市周边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淤泥和危险废弃物等。实行差别化管理政策,使产能总量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产业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强制淘汰机立窑、湿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措施,倒逼日产 2000 吨以下熟料水泥生产线(特种水泥除外)及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水泥熟料产能退出市场,淘汰水泥熟料产能 1000 万吨以上。

重点支持云南昆钢水泥建材集团、海螺水泥、拉法基瑞安、中国建材集团云南西南水泥、云南华新水泥、华润水泥、宜良红狮水泥等优势骨干水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到 2017 年,全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户数力争控制在 90 户以内,前 10 户企业水泥产能和产量占全省总量的 75% 以上。

(四) 平板玻璃

支持玻璃企业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研发具有我省资源优势的特色玻璃产品生产,发展安全、节能等功能型玻璃。

开展跨省区对接活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努力开拓周边市场,在石英砂资源丰富区域,以等量置换为原则,适度布局优质浮法玻璃生产能力,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培育玻璃精深加工基地。

加强现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淘汰落后和节能减排监管,加速推进规模小、装备差、附加值低、资源能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退出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钢铁、电解铝行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关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关工作。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编制云南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各州、市人民政府全面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和项目情况。已完成。

第二阶段。各州、市人民政府依据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本地区建成违规产能整顿方案,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建违规项目,提出申请报告报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细则。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第三阶段。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各州、市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和项目情况,完成建成违规产能整顿方案并公示,提出确有必要建设的违规在建项目上报认定。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第四阶段。根据国家反馈意见,完善项目手续,继续落实推进有关工作。至 2017 年底前完成。

五、政策措施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职能职责,抓好政策措施的细化和落实工作。

(一) 完善行业管理

要充分发挥国家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积极申报公示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适时发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用、市场供需等相关信息。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名单。

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率先建立钢铁、水泥行业项目信息库,并与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等信息系统互联互

通,形成协同监管和产能预警机制。

(二)强化环保硬约束监督管理

加强环保准入管理,严格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区域限批措施。开展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动态监测,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措施。

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曝光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加大处罚力度,责令限期整改。污染排放严重超标的企业要停产整顿;对经整改整顿仍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等有关规定的企业,予以关停。

(三)发挥土地调控作用

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严禁通过修改和调整规划,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空间,严防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地合法化。

严格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一律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予受理用地预审申请,已经受理的一律不予通过预审申请。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开发转产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不改变工业用地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改造开发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办理。

(四)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资金支持,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及向境外转移过剩产能的税收政策等。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指导政策。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通过开展定向并购贷款,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加大对行业优强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

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以及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的企业,不得新增授信支持,已有授信要及时清理,保障债权安全。

(五)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

继续落实对高耗能企业的差别电价政策。

落实好电解铝企业用电的阶梯电价政策,适时研究制定钢铁、水泥等行业阶梯电价实施意见。在现行目录电价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对水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中的限制类企业每千瓦时加收0.10元,淘汰类企业每千瓦时加收0.30元。按照国家和我省制定的能耗限额标准,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不达标企业名单,落实好国家差别电价政策。加强电价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行为。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用电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云南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执行。

(六)营造公平环境

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切实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坚决清理废除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采用土地、资源、税收、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限制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

坚决取消损害公平竞争的国土资源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工业和经营性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不得以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严禁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招商引资。认真清理并坚决废除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用地、用矿优惠政策,对存在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降低土地投资税收门槛和定额标准、配送土地指标、压低矿业出让价格等问题的,一律予以取缔。

(七)落实职工安置政策

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中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提供职业培训,开展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落实自主创业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下岗失业人员以创业带动就业。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按照规定落实好其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

理职工劳动关系。

六、实施保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充分认识其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上来,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衔接和沟通,跟踪掌握国家有关部委对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的实施细则,切实解决我省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舆论宣传

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通过各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我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落实情况、典型经验以及好的做法,增强社会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公众舆论监督,对继续违法违

规建设项目的,要进行公开曝光,确保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

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列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由省政府督查室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法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州、市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建立健全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案件查办,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监管不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将遏制重复建设、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列入州、市人民政府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安排土地指标、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根据职能分工抓好落实	按年度落实
2	全面清理违规项目。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建违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等量置换原则等基础上,由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建成违规项目,提出整顿方案报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提出整顿方案并向社会公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部委备案。对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建违规项目提出认定初审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钢铁、电解铝行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配合	2014年6月
4	加强对建成违规产能的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部门严格监督检查,质监部门进行质量保障能力综合评价,依法申报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等配合	按年度落实
5	分解落实年度淘汰落后目标,落实等量置换方案等措施,鼓励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根据职能分工抓好落实	按年度落实
6	对超过能耗限额标准或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电价、水价等差别价格政策,形成倒逼落后产能退出的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物价局配合	按年度落实
7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科学制定并落实水电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支持电解铝与电力企业开展直购电交易,积极推进专网专供、过网直供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物价局配合	按年度落实
8	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按年度落实
9	切实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坚决清理废除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采取土地、资源、税收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10	强化事中和事后纵横协管,加强对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产能严重过剩信息预警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统计局、建材行业协会等配合	2014年12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现予印发。

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3〕116号)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设立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将药品生产行政许可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2. 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3. 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4. 取消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管理职责,工

作由云南省执业药师协会承担。

5.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的规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职责下放州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职责下放州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职责下放州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承接的职责

1.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2.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

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3.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4.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职责。

6.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职责。

(四)整合的职责

1. 将原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原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原云南省卫生厅确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制定检验规范职责,划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的职责,划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

5. 整合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推进管办分离,实现资源共享,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将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的食品安全检验检疫资源纳入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

(五)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药品标准体系、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药品注册和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地方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

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

3. 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起草或拟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省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登记工作。参与制定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四)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州、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九)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5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安全保卫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信访、保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行政科。

(二)综合协调与考评处

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研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起草重要文稿。

(三)法制处

组织起草、修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实施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指导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法制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

(四)食品生产监管处

拟订生产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或初审,承担生产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及市场准入工作。监督管理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生产环节食品有关质量安全事故。

(五)食品流通监管处

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及有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规定范围内的食品流通许可工作。

(六)餐饮食品监管处

拟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及有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规定范围内的餐饮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工作。

(七)药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

承担新药生产和临床的申报初审、新药临床备案及监督工作。承担仿制药品和中药保护品种申报初审。承担药品再注册申请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许可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的注册。负责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的审定和修订工作。负责药物研究的监督。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辅料的注册及生产条件的初审工作。

(八)医疗器械监管处

负责核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负责二类医疗器械包装、标签、说明书的审查和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工作。负责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医疗器械质量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普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常识。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审查工作。

(九)药品生产监管处

负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医疗机构制

剂室的许可及监督管理,核发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组织实施中药材种植加工、药品生产以及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承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药品市场监管处

指导并实施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药品质量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发布药品质量公告。承担互联网药品交易和信息服务的资质审批、审核及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广告的内容审查工作。

(十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依法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条件核查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备案。依法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制定保健食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价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作。

(十二)新闻宣传与应急管理处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等工作。负责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地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

(十三)科技和信息处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统计工作。组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监督实施检验规范。参与制定和监督执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标准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目录、药用要求、标准,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标准

和地方中药材标准。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四)规划财务处

拟订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及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培训工作。负责全省食药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42名。其中,局长1名(正厅级)、副局长4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23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食品药品稽查专员6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1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与省农业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省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当尽快制定、修订。

(四)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有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有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有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五)与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有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六)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

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七)与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1. 省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 省商务厅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和消费环节安全以及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组织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的意见》（云发〔2013〕12号）和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组织推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厅、外办、国税局、地税局、体育局、统计局、金融办，省政协社法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社科联共26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民政厅为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厅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

确定。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前，应先召开联络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经与会单位讨论同意后由召集人签发至有关单位并抄报省人民政府。重大问题须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会议确定事项；主动研究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有关问题，及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建议；互相支持、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

附件：云南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6日

附件

云南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阮丽霞	省委统战部副调研员
成 员:刘绍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龙九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副处长
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毕书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产业政策处处长
苏红军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雷 韬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饶 卫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向 红	省科技厅法规处副处长
许 云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杨志强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基层基础处副处长
宋光兴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武成	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二处处长
侯树谦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禄华	省财政厅社保处副处长
董家禄	省公安厅副厅长	田兴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副主任
李国材	省民政厅副厅长	金 强	省文化厅文化产业处处长
杨利邦	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兴黎	省卫生厅科教处处长
杨焰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马作昕	省外办公协处处长
崔 文	省文化厅副厅长	杨劲松	省国税局所得税处副处长
郑 进	省卫生厅副厅长	缪应冕	省地税局征纳处副处长
郝 昆	省外办副主任	李耀戎	省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于智广	省国税局副局长	吴 波	省统计局社科处处长
王寿兴	省地税局副局长	杨占祥	省金融办综合处调研员
沈俊镔	省体育局副局长	曾迪娜	省政协社法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熊晓东	省统计局纪检组长	陈欣韬	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副部长
刘云明	省金融办纪检组长	段 飞	团省委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
齐晓勇	省政协社法委副主任	陈 玥	省妇联组织联络部副部长
彭增梅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 毅	省科协学会部部长
任远征	团省委副书记	王 舒	省文联财务室负责人
郑 露	省妇联副主席	吴绍斌	省社科联学会部主任
戴陆园	省科协副主席		
麻卫军	省文联专职副主席		
江 克	省社科联巡视员		
联络员:李根斌	省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处长		
江云华	省委宣传部调研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年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4〕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4年初，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2013年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3年落实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一等奖单位

大理州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省工商局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省卫生厅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粮食局
省公安厅
省新闻办
省政府督查室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监察厅

二、2013年落实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二等

奖单位

文山州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
迪庆州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
省旅游发展委
省委政法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制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
省民委
省宗教局
昆明海关
省环境保护厅

希望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新的一年里，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严格按照《云南省2014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2日

云南省医疗保险反欺诈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77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医疗保险反欺诈管理办法》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和使用管理,严厉查处医疗保险欺诈行为,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合法、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险欺诈,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参加医疗保险、缴纳医疗保险费、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险反欺诈,是指社会保险、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保险欺诈行为进行防范、调查、处理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人员是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中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等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州(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及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行政部门分级负责全省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协调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
- (二)受理医疗保险欺诈行为的举报、投诉;
- (三)查处医疗保险欺诈行为;
- (四)移交应当由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医疗保险欺诈案件;
- (五)奖励举报人;
- (六)对用人单位参加医疗保险和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八)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被调查对象的财务状况、工资支付、缴纳医疗保险费等情况进行审计;聘请医疗专家或者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专业人员对被调查对象的医疗行为、标准提出咨询建议。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管

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医疗保险欺诈行为的监管,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被騙取的医疗保险基金。

监察机关对社会保险等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环节中,缴费单位和个人以逃避缴费义务为目的并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下列行为属欺诈行为:

-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 (二)不如实申报用工人数、缴费工资及其他资料的;
- (三)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与医疗保险缴费有关的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 (四)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七条 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环节中,单位和个人以騙取医疗保险待遇为目的并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下列行为属欺诈行为:

- (一)将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社会保障卡转借他人违规使用的;
- (二)冒用他人身份证明或者社会保障卡违规使用的;
- (三)伪造或者使用虚假病历、处方、检查化验报告单、疾病诊断证明等医疗文书和医疗费票据的;
- (四)隐瞒、编造入院的真实原因办理虚假住院的;
- (五)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以騙取医疗保险待遇为目的并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下列行为属欺诈行为:

- (一)允许或者诱导非参保人以参保人名义住院的;
- (二)将应当由参保人员自付、自费的医疗费用申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
- (三)提供虚假疾病诊断证明办理住院的;
- (四)不确认参保人员身份或者病情,将门诊病人挂名住院或者冒名住院的;

(五)向参保人提供不必要或者过度医疗服务的;

(六)将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合并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的;

(七)协助参保人员套取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或者统筹基金的;

(八)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九)将非医疗保险的病种、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以及保健品、食品、生活用品等替换成医疗保险病种、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列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十)弄虚作假,以虚报、假传数据等方式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十一)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以騙取医疗保险待遇为目的并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下列行为属欺诈行为:

- (一)为参保人员变现医保卡内个人帐户资金的;
- (二)为非定点零售药店销售药品,代刷医保卡的;
- (三)直接或者变相刷医保卡销售食品、化妆品、生活用品和其他未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物品以及器材的;
- (四)参保人员用医保卡购药的价格高于用现金购药价格的;
- (五)弄虚作假,以虚报、假传数据等方式套取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的;
- (六)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十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认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或者参保人员申请医疗保险待遇时涉嫌欺诈的,应当在收到医疗保险待遇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核查,核查后认为欺诈事实存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涉嫌医疗保险欺诈案件,有权要求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报表,认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二条 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人员在调查涉嫌医疗保险欺诈案件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进入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就调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二)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的财务帐表、职工档案、医疗文书、费用票据等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采取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灭失的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人员调查的涉嫌医疗保险欺诈案件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涉嫌医疗保险欺诈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后认为需要移交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移交。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后,应当将处理情况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医疗保险欺诈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十六条 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实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署名举报人予以奖励。

同一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的,以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放奖金;

(三)举报人自收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

(一)举报案件涉及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奖励 500 元;

(二)举报案件涉及金额 10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的,奖励 1000 元;

(三)举报案件涉及金额 20000 元至 40000 元以下的,奖励 1500 元;

(四)举报案件涉及金额 40000 元以上的,按涉及金额的 5% 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00 元。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受理、办理举报案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

(二)不得向被调查单位或者被调查人出示举报材料;

(三)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人员,未征得举报人同意的,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等信息。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参加医疗保险、缴纳医疗保险费、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有欺诈行为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险反欺诈罚没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和截留挪用。

医疗保险反欺诈工作经费和举报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根据反欺诈工作开展情况,通过部门预算从反欺诈罚没收入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四条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反欺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修正)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关于修改《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修改通过,现将修改后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经费投入,以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卫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刊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公告、通告等。

每年五月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

第七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指定内部交通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完善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落实单位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

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辆一般规定

第九条 新购机动车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
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
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行驶车号
牌。机动车应当按注册登记时的使用性质使
用。

第十条 机动车号牌实行计算机公开自动
选号。

第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
称)、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机动车所有
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登记的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未按前款规定备案,导致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无法告知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由
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相应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的通信
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当向社
会公布。

第十二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更换发动
机或者车身(车架)的,应当向注册登记的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发动机只能更换同功率或者同排量的
发动机,更换车身(车架)只能更换同型号的车
身(车架),并不得改变车辆的型号和外廓尺寸。
同一辆车不得同时更换发动机和车身(车架)。

第十三条 用于教练的机动车应当在申办
车辆注册登记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
发教练车号牌,并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教练车
的相关记录。拖拉机教练车的号牌由农业部门
负责核发。

注册登记年限已满8年的教练车,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收回教练车号
牌,发还原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号牌,不得再作为
教练车使用。

教练车、拖拉机教练车的标准和分类及核
发教练车号牌的具体规定,由省公安机关和省

农业部门分别制定。

第十四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车门上应当
按规定喷涂单位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的名称以及核定载质量等内容,载货汽车及挂
车车厢后部,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本车号
牌,字样应当规范、清晰、完整;

(二)随车配备灭火器具、故障车警告标志
等;

(三)不得加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灯具、
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或者拆除消音装
置,或者违反规定在车辆上加装搭载人员的设
备;

(四)不得在车身玻璃部位喷涂、粘贴广告
和标识(法定标识除外),不得在车身设置和播
放动态、活动广告或者使用强反光材料,不得喷
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
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
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
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参与道路
赛车。

第十六条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的学员,应
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不得安排未取得机动
车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的申请人上道路学习驾
驶机动车。

第十七条 机动车教练员在教练过程中,
除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外,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教练员证;

(二)使用教练车进行教练;

(三)按照经批准的教学计划和内容开展教
练;

(四)不得超载和搭乘与教学无关的人员;

(五)有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得从事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持军队、武警驾驶证的退役军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在批准退役后一年内到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换发驾驶证。

第三节 客运交通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旅游客运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的所有人应当给车辆安装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控平台和所属单位的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卧铺客车还应当同时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装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调取使用监控平台和监管平台的行驶记录信息,行驶记录信息可以作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

营业性道路客运车辆以及核定载人数9人以上非营业性道路客运车辆,应当在车身明显位置漆喷核定载人数和严禁超员的字样。鼓励核定载人数9人以上非营业性道路客运车辆投保司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营业性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人,除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外,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连续3年内每年没有违法12分记录或者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3个月以上的情形,以及没有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二)不得有吸毒和酗酒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从事客运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立交通安全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客运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对本企业车辆及进入客运站、场的营运客运车辆实施安全管理;

(二)落实从业人员岗位的客运交通安全责任;

(三)落实客运车辆的日常检验、维护和检测;

(四)建立和完善客运车辆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事故和不良嗜好档案记录,落实客运车辆驾

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五)排查和整改本企业存在的客运交通安全隐患;

(六)落实客运交通安全经费投入。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城市出租车的道路交通安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外国籍机动车和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从我省口岸、通道入境的外国籍机动车和驾驶人,应当按照我国规定申领机动车临时入境牌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并遵守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

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协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进入我省境内的外国籍机动车,需要由中国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的,应当到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外国籍机动车和驾驶人可以临时进入云南省境内参加有组织的旅游以及其他政府间的交往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的规定给予外国籍机动车和驾驶人办理相关入出境手续。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与城市建设和城市改造同步进行。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城市道路沿线大型建筑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应当予以调整。

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要求,结合道路实际通行条件,设定不同路段道路通行速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认为道路限速与道路实际安全通行速度不相符合的,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邀请有关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社会公众代表对道路限速进行科学评估后予以调整。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交通事故多发的长下坡公路路段前选择适当位置,设置提前加水提示标识和加水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安装车辆加水装置的宣传。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提前给水箱加满水,确保行车安全。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体育场馆(馆)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停车场(库)。公共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监控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同时投入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监控设施的设计、审核和验收。

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监控设施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通行需要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规范设置,及时调换、更新交通信号及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监控设施。

道路交通安全限速监控设施应当设置在明显位置,城市道路之外的限速监控设施应当提前至少1公里警示。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要的高速公路报警、监控、电子引导及通信等技术系统信息资料,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提供。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中断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在城市道路施工、维修、养护作业,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在高速公路上施工作业,需要中断交通的,应当采取分流措施;不具备分流条件必须并道通行的,应当执行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相关要求。

发生交通阻塞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暂时停止道路施工作业,临时恢复通行,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或者施工作业的,应当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进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距离被占用道路或者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的要求采取警示、安全防护措施;

(二)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或者施工作业的人员应当穿戴反光安全警示服装,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

(三)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或者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障碍物,修复损毁路面,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第三十二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环卫部门、交通设施主管部门在道路上作业,除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时间应当避开道路交通流量高峰期;

(二)作业车辆、机械应当有明显的标志图案并持续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按照顺行方向行驶。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增设或者封闭交叉口、机动车通道、机动车出入口,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城市道路绿化带、减速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需要,并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已建成的城市道路绿化带、减速标线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需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整。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停车泊位,应当由建设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可以对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进行调整,并及时调整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上设置或者撤除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上设置停车障碍。

财政投入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费由省财政

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其收入应当上缴财政,用于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以及道路交通信号、交通安全等设施的完善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截留、私分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科学、合理设置出租车上下站,在繁华商业区、学校、医院、大型活动场所、旅游景区等地点施划出租车停靠站。非出租汽车不得占用出租车上下站、停靠站。

开辟、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旅游汽车以及其他营运客运车辆在城市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停靠站,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客运车站及居民住宅小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公园等门前的道路,应当科学、合理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安全设施和明显标志。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划有中心单实线、中心双实线的路段上横穿、掉头、压线行驶、越线行驶或者左转弯;

(二)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

(三)遇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前一放行信号中尚未通行完毕的车辆先行;

(四)在进入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前,应当减速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直行车先行,同为直行车辆的,应当让右方道路的车辆先行;

(五)驶出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入相应车道,内侧车辆变更车道驶出环形路口的,外侧车辆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应当让行;

(六)进出与学校及单位、村、镇连接的路口时,应当减速、观察瞭望,避让其他车辆和行人;

(七)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

(八)清障车、牵引车在道路上拖移、牵引机动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上行驶。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借道或者变道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让行人和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先行;

(二)不得妨碍原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正常行驶;

(三)按照规定应当在专用车道内通行的车辆遇前方有道路障碍时,可以借用相邻车道通行,通过障碍后,应当立即驶回专用车道;

(四)慢速车道的车辆在不妨碍快速车道的车辆正常行驶时,允许借道超车,但超车后应当立即返回原车道;

(五)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两条以上车道;

(六)设有导向车道的,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不得在导向车道内变更车道;

(七)行经多相位信号控制路口或者渠化路口时,应当提前驶入相应车道,不得违反标志标线规定变更车道;

(八)左右两侧车道的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时,右侧车道的车辆让左侧车道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二)按顺行方向,车身紧靠道路右侧边缘线;

(三)设有站点的,不得在站点外临时停车上下乘客,不准在站点修理车辆或者停车候客,未设站点的,靠道路右侧顺行方向临时停车上下乘客;

(四)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五)在隧道内行驶或者夜间临时停车的,

还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安全带,并保持齐备、完好;
- (二)提醒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或者戴安全头盔;
- (三)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查看、发送手机信息,观看影像资料、吸烟、赤足和穿拖鞋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四)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最右侧车道行驶。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他原因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或者泼漏油污等物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驾驶人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有来车方向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等设施扩大示警距离,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并迅速报警。

第四十三条 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禁止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通行;其他禁止通行的车型以及具体路段和时段,由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在尚未开通公共汽车的乡村道路上行驶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在驾驶人证照齐全、车辆在安全检验有效期内的前提下,可以搭载4人以下货物押运人员。

第二节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在未划分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在道路两侧四分之一路面通行。

第四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前方和相邻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避让行人;
- (二)遇交通阻塞时不得在其他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车辆之间穿行;
- (三)横过机动车道的路段应当下车推行;
- (四)不得拴系、牵引动物;
- (五)不得在车行道上逗留;

(六)除确需借道通行外,禁止驶入机动车道内行驶;

(七)禁止逆向行驶;

(八)禁止双手离车把;

(九)禁止在人行道、过街通道(天桥)、人行横道上骑行;

(十)自行车不得附载身高超过1.2米的人员,自行车载人应当设有安全防护座椅。

第四十七条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不得进入车行道和翻越隔离设施,不得在车行道上溜冰、使用滑板、坐卧、停留、嬉闹以及兜售、发送物品、广告或者乞讨。

行人在人行道上行走遇有障碍无法通行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借用相邻车行道通行,过往车辆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或者车辆未停稳时上下机动车;

(二)禁止从车窗上下机动车;

(三)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能行驶时,除参与紧急救援外,应当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撤离至安全地带;

(四)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五)乘坐摩托车时,应当正向骑坐并且戴安全头盔。

第三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高速公路沿车辆顺行方向右侧的路肩、停车车道和紧急停车带为应急车道,其他车道为行车道。

遇紧急情况需要停车的,应当紧靠应急车道的最右侧停车,并在来车方向150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

第五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车道规定的行驶车速行驶,除超车外,禁止低速车辆占用快速车道行驶;

(二)除遇障碍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外,不得停车上下乘客或者装卸货物;

(三)遇前方道路受阻、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车辆缓慢行驶时,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不得在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

(四)因交通事故,施援、清障车辆及人员需要上高速公路实施救援、清障作业的,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现场交通警察的指挥。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除超车外,应当靠道路最右侧行车道或者慢车道行驶。

第五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活动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高速公路车行道、桥梁、隧道和紧急避险车道检修车辆,确因故障无法行驶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并立即报警。

第五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上施工、救援、清障作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应当分别连续设置在来车方向的1000米、500米、300米、100米处,夜间还应当设置反光锥筒等醒目警示标志。

发生交通事故后,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事故车辆来车方向150米以外。

第五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发现行人、牲畜或者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应当进行阻止;不听劝阻的,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五十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驾乘人员、过往车辆驾驶人、行人应当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依次标明位置。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当及时到现场处理。依法强制撤离事故现场拖移车辆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交通事故事实清楚、受伤人员为轻微伤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财产损失较大的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按简易程序处理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检验、鉴定为由扣留肇事车辆。

第五十七条 在道路上单方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肇事一方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应当先行撤离现场、自行处理或者报警等候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证据,扣留事故车辆、嫌疑车辆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并妥善保管,检验、鉴定完成后5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

第五十九条 牵拉、牵引的宠物、牲畜在道路上因车辆致伤或者死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交通事故案件处理。

无人看护、牵拉、牵引的宠物、牲畜,在道路上被车辆致伤或者致死引起纠纷的,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 因交通事故当事人处于抢救或者昏迷状态等特殊原因,无法收集证据,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中止交通事故认定时限。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交通事故认定。

第六十一条 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车损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自身车辆单方财产损失且未损坏公共设施的,或者仅造成财产损失且各方财产损失都在5000元以内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及时撤离事故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进行协商,由当事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并索赔,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及时理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不再作出交通事故认定。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

第六十二条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超过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一方

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由其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负全部责任的,承担 100%;
- (二)负主要责任的,承担 80%;
- (三)负同等责任的,承担 60%;
- (四)负次要责任的,承担 40%。

机动车一方无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不超过 10% 的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处于静止状态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无交通事故责任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失踪,各方当事人及亲属共同提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民事赔偿调解的,参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之前,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期限未满两年,当事人重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其间隔时间可以自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相应折抵,扣留 1 日折抵 1 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期限超过两年的,当事人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重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六条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不能及时了结的,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或者事故车辆的所有人应当提供有效担保;不提供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的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被扣留的事故车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被扣留的事故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

交通事故有效担保中保证金的具体交纳标准、支付使用、管理、监督等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七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一)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仍驾车逃离事故现场或者为逃避法律责任弃车离开事故现场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报案后,不履行现场听

候处理义务或者无故弃车离开事故现场,且不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本人所处真实地点和真实身份信息的;

(三)虽将伤者送到医院,但未报案且无故离开医院的,或者给伤者、家属留下假姓名、假地址、假联系方式后离开医院的,或者将伤者送往医院报案后不履行听候处理义务的;

(四)未经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肇事方未留下本人真实信息强行离开现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为交通肇事逃逸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知情的随车人、单位负责人、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车辆修理、车辆零部件销售单位以及其他知情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六十九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确认后,应当在 3 日内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并积极创造条件,根据车辆管理所登记的联系方式通过发送手机信息或者电子邮件及时通知车辆所有人。

发生交通事故或者交通阻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和疏导,并及时发布交通信息,保障交通畅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或者依法予以处罚;对轻微违法、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其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对严重违法的,依法从严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 50 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依法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教育后改正的,给予行为人口头警告处罚:

(一)外地驾驶人因道路不熟悉驾车驶入禁止通行道路的;

(二)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

(三)机动车行驶时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

(四)乘坐两轮摩托车不正向骑坐的;

(五)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临时停车规定,但未离开驾驶座经教育后立即驶离的,以及机动车在小巷、社区临时停放不妨碍通行的;

(六)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对行车安全影响不大的;

(七)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

(八)其他轻微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影响交通安全、通行的。

第七十四条 行人翻越交通隔离设施,在车行道溜冰、使用滑板、坐卧、停留、嬉闹以及兜售、发送物品、广告或者乞讨,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醉酒驾驶的;

(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15公里的;

(四)进入高速公路的;

(五)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六)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七)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违反第二项规定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二)不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鸣喇叭的;

(三)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四)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行驶,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五)违反警告标志、标线指示行车的;

(六)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七)违反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八)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第七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的;

(二)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行驶的;

(三)在划设专用车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行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五)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

(七)违反规定通行路口的;

(八)行经铁路道口或者渡口,违反规定通行的;

(九)违反规定牵引机动车的;

(十)未按规定喷涂标识、放大牌号的;

(十一)违反规定在车身玻璃部位喷涂、粘贴广告和标识的;

(十二)违反规定使用灯光、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的车辆和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十四)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十五)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十六)摩托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第七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一)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二)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 (三)未经批准运载影响交通安全的超限不可解体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 (四)遇前方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依次等候,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的;
- (五)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查看、发送手机信息,观看影像资料、吸烟、赤足和穿拖鞋等行为的;
- (六)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 (七)不避让盲人的;
- (八)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 (九)不按规定驶入导向车道的。

第七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一次连续变更2条以上车道的;
- (二)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
- (三)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 (五)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 (六)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
- (七)不按规定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八)非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九)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十)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有隔离设施的路段停车的;
- (十一)在交叉路口、铁道路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公共汽车站、急救站门前停车的;
- (十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停车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停车的;
- (十三)驾驶证丢失、损毁仍驾驶机动车的;

(十四)交通事故发生后,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造成交通阻塞的;

- (十五)违反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
 - (十六)不将可以移动的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 (十七)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十八)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 (十九)未悬挂或者不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及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
 - (二十)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专用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的;
 - (二十一)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的;
 - (二十二)在机动车上喷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
 - (二十三)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
 - (二十四)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 (二十五)持军队、武警驾驶证驾驶地方机动车的;
 - (二十六)实习期内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的;
 - (二十七)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在最右侧车道行驶的。
- 第八十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一)从匝道驶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二)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妨碍正常行驶车辆的;
 - (三)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的;
 - (五)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 (六)发生故障,驾驶人没有组织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七)发生故障,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八)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

(九)在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

(十)在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不按规定行驶的;

(十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十二)试车、学习驾驶,或者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

(十三)在路肩上行驶,或者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十四)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按规定速度行驶的;

(十五)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十六)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

(二)不按规定时限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限申领机动车检测合格标志的;

(三)不按规定申请转移登记的;

(四)不按规定申请车辆变更登记的。

第八十二条 中国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驾驶临时入境的外国籍机动车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教练员在教练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额定人数未达 20% 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额定人数 20% 以上未达 50% 的,处 1000 元罚款;

(三)超过额定人数 5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未达 50% 的,处 10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八十五条 机动车在限速 60 公里以下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下或者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 20% 以下的,处警告。

在限速 60 公里以下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不含)未达 100% 的,处 3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 100% 以上的,处 500 元罚款。

第八十六条 在限速 60 公里以上(不含 60 公里)道路,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10% 的,处警告;超过规定时速 10% 以上未达 20% 的,处 1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 50% 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限速 80 公里以下道路,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处 500 元罚款;驾驶客运机动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处 1000 元罚款;

(二)在限速 100 公里以下道路,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客运机动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处 1500 元罚款;

(三)在限速为 100 公里(不含 100 公里)以上道路,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处 1500 元罚款;驾驶客运机动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

下规定处罚：

(一)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1000元罚款；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驾驶摩托车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驾驶摩托车的，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的，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或者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摩托车的，处200元罚款；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的，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五)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员驾驶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七)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对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九)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安全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十)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十一)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十二)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后仍驾驶机动车

的，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十三)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未构成犯罪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十四)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组织、参与道路赛车的，对组织者或者参与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有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并处15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八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八十九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植物、设置广告牌或者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九十条 旅游客运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 and 校车，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车载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九十一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一)应当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三)改变已登记的非机动车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的；

(四)驾驶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非机动车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第九十二条 违反规定阻碍交通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同意范围内施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道路施工作业单位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并依法给予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或者经查实的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认驾驶人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 (二)对应当听证、公示的事项未听证公示;
- (三)对有重大伤亡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不按规定实施紧急处置,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交通安全管理。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金额的;
- (二)违反规定条件、程序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发放牌证、许可证的;
- (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 (四)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 (五)接到重大伤亡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报告后,隐瞒不报、拖延不报的;
- (六)歪曲事实,出具错误或者虚假交通事故认定书的;
- (七)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八)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或者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情形,当地人民政府已经责令限期整改,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致使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十八条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管理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作出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许可决定或者发放牌证、许可证的;
- (二)没有按照规定实施安全检查的;
- (三)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只处罚不纠正的;
- (四)对存在的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整改的;
- (五)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发布城区道路临时限制车辆行驶区域、路段的通告。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种类,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登记管理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标准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聘请的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经培训合格后,可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可以协助和配合交通警察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的管理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应当上缴国库。

交通警察和交通安全协管员经费以及其他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2014 年 4 月

2013 年,云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审时度势、科学谋划,统筹部署、攻坚克难,协调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省呈现经济稳中向好、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改革深入推进、对外开放水平提升、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良好局面。

一、经济增长

初步核算,2013 年全省生产总值^[2](GDP)达 1172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高于全国 4.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895.34 亿元,增长 6.8%;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4927.82 亿元,增长 13.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4897.75 亿元,增长 12.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6.0:42.9:41.1 调整为 16.2:42.0:41.8。全省人均生产总值(GDP)达 25083 元(折合 4050 美元),比上年增长 11.4%。非公经济增加值实现 5397.48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6.1%,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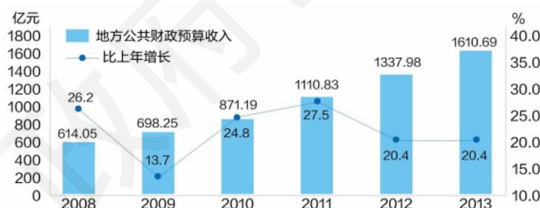
图 1 2008—2013 年云南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省公共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全年财政总收入达 29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10.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4%;其中增值税完成 147.68 亿元,下降 0.2%;营业税完成 418.58 亿元,增长 22.9%;企业所得税完成 146.33 亿元,增长

7.7%。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096.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增长 1.7%、15.1%、12.5%、3.9%和 76.9%。

图 2 2008—2013 年云南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稳定物价成效明显。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 103.1,比上年上涨 3.1%;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5.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1.2%,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1.1%,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0.1%,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 4.9%。

表 1 2013 年云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3.1	3.4	2.7
食品	5.5	6.2	4.3
其中:粮食	2.2	2.5	1.9
油脂	0.4	0.7	0.1
肉禽及其制品	3.5	3.5	3.3
烟酒及用品	0.7	0.8	0.7
衣着	1.0	0.6	1.8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7	1.1	2.7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2.5	1.7	4.0
交通和通信	0.2	-0.1	0.6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2	1.8	-0.1
居住	3.6	4.2	2.6

注:居民消费价格及相关价格指数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全年就业形势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1.56 万人,新增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34.1

万人次。年末全省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18.0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8%。

二、农业

2013年,全省农业总产值达3056.04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农业产值1639.40亿元,增长6.6%;林业产值293.25亿元,增长12.1%;牧业产值962.55亿元,增长5.7%;渔业产值70.41亿元,增长13.7%;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90.43亿元,增长9.4%。

全年粮食总产量^[3]达1824万吨,比上年增长4.3%。油料产量60.7万吨,比上年下降3.4%;烤烟产量103.9万吨,下降6.5%;蔬菜产量1625.4万吨,增长10.4%;园林水果产量571.5万吨,增长11.9%;茶叶产量30.2万吨,增长11.1%;鲜切花产量80.5亿枝,增长12.1%。

全年猪、牛、羊、禽肉总产量^[4]达357.44万吨,比上年增长3.4%;牛奶产量54.51万吨,增长1.5%;禽蛋产量23.24万吨,增长5.0%。

表2 2013年云南省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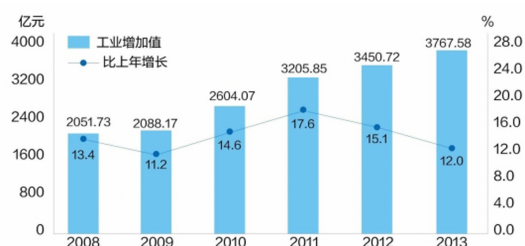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824	4.3
油料	60.7	-3.4
甘蔗	2146.3	5.0
烤烟	103.9	-6.5
蔬菜	1625.4	10.4
花卉(亿枝)	80.5	12.1
园林水果	571.5	11.9
茶叶	30.2	11.1
橡胶	42.6	9.2
核桃	50.2	21.3
咖啡	11.7	27.0
水产品	78.16	14.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3767.58亿元,比上年增长12.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5]增加值3470.66亿元,增长12.3%。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增加值1528.14亿元,增长7.4%;重工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942.53亿元,增长16.3%。

图3 2008—2013年云南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烟草制品业增加值1076.53亿元,比上年增长3.9%;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425.32亿元,增长23.6%。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1289.97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20.5%,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3.6%,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14.6%,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15.2%,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增长11.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1954.62亿千瓦时,增长27.4%;粗钢产量1884.80万吨,增长23.5%;钢材产量2053.92万吨,增长28.4%;十种有色金属产量300.42万吨,增长4.9%;水泥产量9009.16万吨,增长15.6%;卷烟产量757.55万箱,下降1.4%;成品糖产量236.52万吨,增长14.9%。

表3 2013年云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954.62	27.4
其中:水电	亿千瓦时	1433.95	38.1
火电	亿千瓦时	478.47	2.1
铁矿石原矿量	万吨	3169.73	20.9
粗钢	万吨	1884.80	23.5
钢材	万吨	2053.92	28.4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300.42	4.9
其中:铜	万吨	48.02	6.9
原铝	万吨	93.65	4.7
铅	万吨	49.76	-10.8
锌	万吨	96.54	13.4
锡	万吨	9.13	5.1
硫酸(折100%)	万吨	1334.67	10.3
烧碱(折100%)	万吨	25.08	9.4
化肥(折100%)	万吨	337.87	-2.2
卷烟	万箱	757.55	-1.4
成品糖	万吨	236.52	14.9
精制茶叶	万吨	11.71	30.5
中成药	万吨	3.81	20.2
自来水生产量	亿立方米	4.81	6.1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1.43	-19.5
水泥	万吨	9009.16	15.6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997.03	17.5
人造板	万立方米	296.84	24.5
发电设备	万千瓦	77.16	8.3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713.91	29.7
汽车	万辆	13.50	23.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税1777.54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实现利润549.08亿元,增长5.5%。

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1160.24亿元,比上年增长18.4%。

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2888.82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实现利润101亿元,增长20.6%;上缴税金110亿元,增长21.7%。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2013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6]9621.83亿元,增长27.4%。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250.87亿元,增长75.3%;第二产业投资2868.82亿元,增长13.4%,其中工业投资2866.83亿元,增长13.5%;第三产业投资6502.14亿元,增长33.2%。

图4 2008—2013年云南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表4 2013年云南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行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全省	9621.83	27.4
农林牧渔业	250.87	75.3
采矿业	461.74	25.4
制造业	1451.26	20.2
其中:烟草制品业	52.82	46.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6.31	2.0
医药制造业	50.11	4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0.72	20.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5.74	0.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11.08	-1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953.83	0.3
建筑业	1.99	-47.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105.51	3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4	27.9
批发和零售业	247.30	7.2
住宿和餐饮业	182.21	23.5
金融业	6.25	26.6
房地产开发	2488.33	3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44	1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2	1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7.89	12.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9.46	75.1
教育	208.70	1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94	1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79	29.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47.47	25.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达2488.33亿元,比

上年增长39.6%。其中,商品住宅投资1642.40亿元,增长42.5%;办公楼投资117.50亿元,增长36.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410.97亿元,增长60.4%。2013年,全省商品房施工面积18260.7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7.1%;商品房屋竣工面积2019.20万平方米,增长9.1%;商品房销售面积3309.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2%;商品房销售额1487.24亿元,比上年增长9.1%。

表5 2013年云南房地产业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2488.33	39.6
其中:住宅	亿元	1642.40	42.5
其中:90平方米以下住宅	亿元	467.34	58.7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8260.72	27.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969.39	24.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6481.80	7.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529.09	8.7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019.20	9.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76.13	5.6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309.3	2.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855.52	2.4
本年资金来源	亿元	2924.36	37.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418.80	93.8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60.25	0.8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974.01	23.2
土地购置费	亿元	374.73	49.2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截至2013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3200公里。锁蒙、昆武、大丽等5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南北大通道、龙瑞等在建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镇毕、晋江、晋澄等8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全省在建铁路里程1403.7公里。昆明长水机场配套工程、泸沽湖机场、沧源机场加快建设,澜沧机场,红河蒙自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全年机场建设完成投资19.3亿元,增长2.74倍。能源建设成效显著。溪洛渡、向家坝、糯扎渡等10个三江干流水电站相继投产发电,全年新增投产装机1286万千瓦,累计装机达6328万千瓦;龙海、宁州输变电工程和龙开口电站送出工程投产,全省新增110千伏以上输电线路3509公里,变电容量2024万千伏安,农村户表改造率达94%。中缅天然气管道建成通气,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成通水。新开工建设重点骨干水源工程45件,库塘蓄水77.1亿立方米,创下历史最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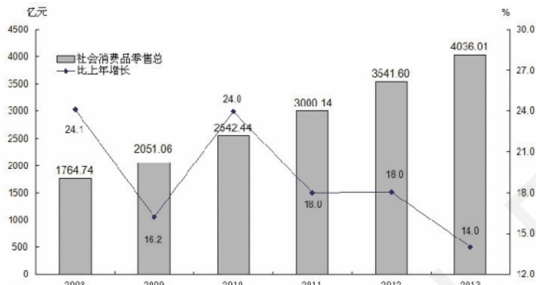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13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36.01亿元,比上年增长14.0%。按经营地

统计,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240.36 亿元,增长 13.8%;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95.65 亿元,增长 14.5%。按消费形态统计,批发业零售额 499.73 亿元,增长 19.8%;零售业零售额 2679.02 亿元,增长 14.1%;住宿业零售额 40.99 亿元,增长 3.7%;餐饮业零售额 517.83 亿元,增长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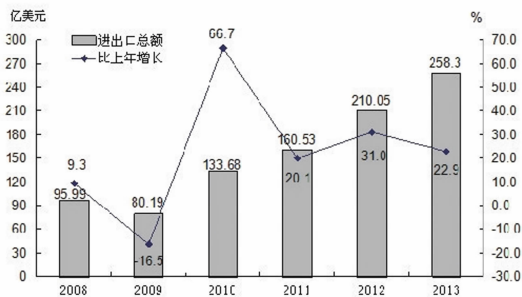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7]零售额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34.9%,汽车类增长 13.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5.3%,日用品类增长 29.5%,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3.4%,化妆品类增长 17.0%,金银珠宝类增长 22.6%,家具类增长 31.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47.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8.5%。

图 5 2008—2013 年云南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2013 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258.2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2.9%。其中出口总额 159.6 亿美元,增长 59.3%,进口总额 98.7 亿美元,下降 10.2%。全年对欧盟进出口 17.4 亿美元,增长 57.1%;对东盟进出口 109 亿美元,增长 61.0%;对南亚进出口 7.8 亿美元,增长 35.6%。

图 6 2008—2013 年云南省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2013 年,全省机电产品出口 50.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4 倍;农产品出口 24.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1%;纺织品及服装出口 13.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电力出口 2.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9%;有色金属出口 2.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 倍。在进口产品中,机电产品进口 20.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 倍;全省金属矿砂进口 21.10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9%;农产品进口 15.0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8%;木材类进口 6.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 倍。

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16 个,下降 4.1%,合同利用外资 12.1 亿美元,增长 10.8%,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25.1 亿美元,增长 14.9%。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 27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8.42 亿吨,比上年增长 11.0%。货物运输周转量 1271.49 亿吨公里,增长 9.2%。

表 6 2013 年云南省货物运输总量和周转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8.42	11.0
铁路	亿吨	1.19	1.6
公路	亿吨	7.15	13.0
水运	亿吨	0.05	4.1
民航	万吨	8.80	26.4
管道	亿吨	0.03	-24.6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271.49	9.2
铁路	亿吨公里	389.80	2.7
公路	亿吨公里	801.04	14.0
水运	亿吨公里	9.52	9.2
民航	亿吨公里	1.43	27.4
管道	亿吨公里	69.70	-4.1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5.1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6%。旅客运输周转量 719.97 亿人公里,增长 7.4%。

表 7 2013 年云南省旅客运输总量和周转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	5.19	4.6
铁路	亿人	0.34	10.6
公路	亿人	4.66	3.9
水运	亿人	0.09	7.1
民航	亿人	0.10	17.8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719.97	7.4
铁路	亿人公里	99.34	8.0
公路	亿人公里	493.00	4.9
水运	亿人公里	2.23	10.3
民航	亿人公里	125.40	18.3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378.64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4.63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3.0%,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23.04 万辆,增长 15.4%。民用轿车保有量 163.47 万辆,增长 19.0%;其中,私人轿车 148.10 万辆,增长 20.4%。

全年邮电业务总量^[8]402.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23.38 亿元,增长 28.1%;电信业务总量 379.23 亿元,增长 10.1%。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485.41 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346.92 万户,农村电话用户 138.49 万户;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499.98 万户,年末达到 3395.76 万户,其中 3G 移动电话用户 1084.63 万户。年末全省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3881.1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61.1 万户。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 83 部/百人。(固定)宽带接入用户 404.69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 2354.87 万户(含无线上网卡用户和手机上网用户)。

全年接待海外入境旅客(包括口岸入境一日游)1043.3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7.7%,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24.19 亿美元,增长 24.2%。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2.40 亿人次,增长 22.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961.55 亿元,增长 24.3%;全省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111.24 亿元,增长 24.0%。

七、金融、保险和证券业

2013 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69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20691.5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2%,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8968.32 亿元,增长 15.8%;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1578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

图 7 2008 年—2013 年年末云南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320.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51.76 亿元,增长 22.8%;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1.65 亿元,增长 13.3%;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7.37 亿元,增长 18.6%。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2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9%。其中,财产险业务赔款 78.78 亿元,增长 22.7%;寿险业务给付 26.47 亿元,增长 23.3%;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 16.81 亿元,增长 16.5%。

2013 年云南企业(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融资 25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5.9 亿元。其中,通过股权再融资(包括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认股权证融资)253.4 亿元,增加 253.4 亿元;通过发行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融资 2.5 亿元,减少 7.5 亿元。年末全省有上市公司 28 家,总股本 190.20 亿股;总市值 2066.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7.59 亿元。

八、教育、科学技术

全年高等教育招生 24.7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4%,在校生 77.45 万人,比上年增长 7.68%,毕业生 18.9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58%。其中:研究生招生 1.04 万人,比上年增长 4.34%。在校研究生 3.06 万人,比上年增长 4.63%。毕业研究生 0.89 万人,比上年增长 6.28%。其中普通本、专科共招生 16.8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5.04%;在校生 54.86 万人,比上年增长 7.11%;毕业生 12.79 万人,比上年增长 7.56%。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6.8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在校生 19.53 万人,比上年增长 6.21%;毕业生 52510 人,比上年减少 11.12%。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21.96 万人,在校生 59.53 万人,毕业生 23.77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26.74 万人,在校生 73.74 万人,毕业生 20.99 万人。初中招生 68.16 万人,在校生 187.33 万人,毕业生 62.48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61.35 万人,在校生

392.10万人,毕业生71.38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119.02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5%,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5.5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25.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72.1%。

年末全省共有国家批准组建的工程研究中心4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93个,重点实验室37个,创新型(试点)企业238家。全年共登记科技成果1121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60项,应用技术成果1028项,软科学成果33项,有6个项目获得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已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全年专利申请11512件,获专利授权6804件;认定登记技术合同3093项,成交金额达43.67亿元。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业

年末全省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162个,文化馆148个,公共图书馆152个,博物馆85个。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6.27%和97.28%。中、短波转播发射台60座,广播电台8座,电视台8座,广播电视台9座,有线电视用户520万户。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机构1.09万个,医院997个;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21.01万张,卫生技术人员17.8万人,其中医生7.4万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50个,卫生技术人员6584人;专科防治机构30个,卫生技术人员848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47个,卫生技术人员6184人。乡镇卫生院1379个,床位4.20万张,卫生技术人员26341人。全年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人数9.62万例,报告死亡1895人;报告传染病发病率206.43/10万,死亡率4.07/10万。

全年云南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金、银、铜牌10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银、铜牌48枚。

十、资源、环境与安全生产

全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消费量中,

原煤消费量9435.01万吨,比上年增长12.44%;洗精煤消费量1968.25万吨,增长12.7%;焦炭消费量1337.82万吨,增长7.32%,天然气消费量3.98亿立方米,增长13.71%,电力消费量951.33亿千瓦时,增长9.63%。规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3.75%。

全年平均降水量1170毫米,比上年增长7.3%。年末全省水利工程蓄水总量77.11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10.7%。

全年共完成营造林786.5万亩,启动实施4667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50平方公里。截至年底,已确权集体林地面积为1800万公顷,其中发放林权证的面积为1786万公顷。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2260人,比上年下降1.53%。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死亡率)为0.19人,下降28.59%;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287人,下降7.69%;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死亡率)为0.866人,下降18.2%。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748起,造成1747人死亡。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为4686.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7.6万人。全年出生人口58.9万人,出生率为12.60‰;死亡人口30.0万人,死亡率为6.43‰;自然增长率为6.17‰,比上年下降0.05个百分点。年末全省城镇人口1897.1万人,乡村人口2789.5万人,全省城镇化率达40.48%,比上年提高1.17个百分点。

表8 2013年云南省人口数及其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年末数	比重(%)
全省年末总人口	4686.60	100.00
其中:城镇	1897.1	40.48
乡村	2789.5	59.52
其中:男性	2432.3	51.9
女性	2254.3	48.1
其中:0-14岁	885.8	18.9
15-64岁	3416.5	72.9
65岁及以上	384.3	8.2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36

元^{〔9〕},比上年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141 元,比上年增长 13.4%。根据从 2012 年四季度起实施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78 元^{〔10〕},比上年增长 12.1%。

图 8 2008—2013 年云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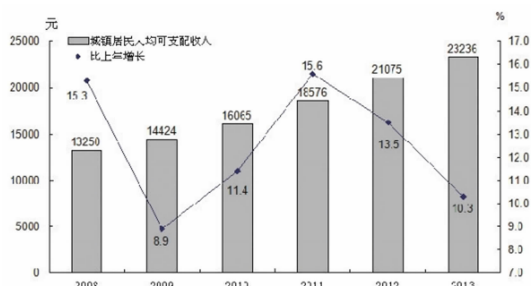


图 9 2008—2013 年云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84.5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08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60.53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124.02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118.75 万人,增加 236.36 万人。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32.5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52 万人。全省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达 333.85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达 271.13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0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0.97 万人。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居民为 10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5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为 46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 万人。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

位 7.5 万张,全年收养各类人员 4.4 万人。州(市)级儿童福利院 22 个,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7 个。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647 个,床位 3.7 万张,收养各类人员 3 万人。各类社区服务设施 1199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95 个,社区服务站 1091 个。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49.9 亿元,筹集社会公益金 16 亿元,接受社会捐赠 0.47 亿元。

注释: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 〔2〕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 〔3〕粮食总产量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 〔4〕肉类总产量、牛奶产量、禽蛋产量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 〔6〕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是指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其中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
- 〔7〕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 〔8〕邮电业务总量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10〕2012 年四季度,国家统计局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统一了城乡居民收入名称、分类和统计标准,在全国统一抽选了 16 万户城乡居民家庭(云南省由国家统一抽选了 5000 户城乡居民家庭),直接开展调查。在此基础上,计算了城乡可比的新口径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时,为保持年度可比,继续按老口径调查和计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的意见(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为规范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执法公信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当主动、及时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要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和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一般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四)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的案件,要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六)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公开的权限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自行确定本系统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层级。

四、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九)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自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食品药品、卫生器材、农业生产资料等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生产领域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也可以选择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十一)有关部门要将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作为社会征信系统的重要内容,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五、规范和管理

(十二)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十三)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机

制。

(十四)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公开前沟通、确认,保证所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十五)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档案管理制度。

(十六)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肖像、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十七)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因上述理由决定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当写明理由并报上级机关批准。

(十八)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水平,有序推进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六、监督和保障

(十九)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履行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或更新信息内容、违规收取费用等行为,责令改正并追究责任。

(二十一)承担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 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以地理信息开发利用为核心，从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高技术服务业。随着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迅速兴起并保持高速增长，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为促进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的重大意义

（一）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支撑。地理信息是重要的基础性信息资源，是国家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利用地理信息，有利于促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有利于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二）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保证。地理信息是重要的战略性信息资源，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在维护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和其他非传统领域国家安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重要地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监管，对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三）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地理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将促进物联网、智慧城市以及关联服务业的发展，完善“网格化”社会管理，支撑重大项目科学决策，带动创业就业，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起到“助推器”的作用。

（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地理信息已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信息，在旅游出行、医疗卫

生、扶老助残等方面应用广泛。加快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分享改革开放的成果。

二、总体要求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国地理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推进地理信息规范监管和广泛应用，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地理信息产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六）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强化政策扶持，营造环境，创造条件，推动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相结合。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力促进科技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坚持规范监管与广泛应用相结合。加快形成规范有序的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加强安全监管，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地理信息高效、广泛利用。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发展相结合。做好统筹规划，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集聚、整体推进和全面提升，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发展对产业具有支撑、牵引作用的重点领域，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

——坚持经济社会需求与国防需求相结

合。充分发挥地理信息对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撑作用,走军民统筹、军民融合的发展路子,在基础地理信息生产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兼顾国防需求。

(七)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为主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用5至10年时间,使我国地理信息获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有效、竞争有序,产品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

三、推动重点领域快速发展

(八)提升遥感数据获取和处理能力。发展测绘应用卫星、高中空航摄飞机、低空无人机、地面遥感等遥感系统,加快建设航空航天对地观测数据获取设施,形成光学、雷达、激光等遥感数据获取体系,显著提高遥感数据获取水平。加强遥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数据处理、分析能力。

(九)振兴地理信息装备制造。培育若干拥有知识产权的中高端地理信息技术装备生产大型企业,带动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提升装备制造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水平。

(十)提高地理信息软件研发和产业化水平。结合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进地理信息软件研发,特别是在大型地理信息系统、高性能遥感数据自动化处理等核心基础软件产业化方面实现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十一)发展地理信息与导航定位融合服务。加快推进现代测绘基准的广泛使用,结合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提升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等基于位置的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推动国民经济建设和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的移动位置服务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二)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推进面向政府管理决策、面向企业生产运营、面向人民群众生活的地理信息应用。繁荣地图市场,鼓

励制作和出版多层次、个性化、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地图产品,开发出版城市及公路水路交通多媒体地图和三维虚拟地图等特色地图。积极发展地理信息文化创意产业,开发以地图为媒介的动漫、游戏、科普、教育等新型文化产品,培育大众地理信息消费市场。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规范建立全面反映产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制度、指标体系和分类标准,建立地理信息及相关产业单位名录库,加强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编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规划目标、方向和重点,加强与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明确任务和措施。

(十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地理信息服务资质管理、数据使用许可、地图审核等制度以及地理信息标准体系。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地理信息产业,鼓励地理信息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培育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

(十五)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地理信息市场招投标、资产评估、咨询服务等制度以及工程监理、监督检验等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非法出版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十六)强化安全监管。健全涉密地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涉密地理信息处理、分发与应用跟踪机制,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涉密地理信息保密安全监管水平。加强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的应用管理。加大对涉外地理信息合作项目及其使用地理信息成果的监督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处理地理信息行为。深入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意识。

五、推进科技创新和对外合作

(十七)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化。加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对地理信息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加快推进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和科研成果的产业转化。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符合条件的地理信息企业申请建立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专业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化服务体系。

(十八)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以促进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重点,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的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和科研团队。以提高产业综合竞争能力为核心,加快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经营管理人才。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高校专业和课程设置,努力培养国际化、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对经批准建立的产业基地(园区)引进的高层次地理信息人才,优先安排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所在地落户。

(十九)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研发、生产和人才培养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在地理信息服务领域开展对外合作,为相关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信息咨询和服务。鼓励企业输出地理信息服务、技术、装备和标准,承揽国际外包业务。

六、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现有资金渠道内,着力支持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出版等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地理信息产品生产的投入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鼓励政府部门地理信息服务外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推动形成成熟的地理信息产业链。

(二十一)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地理信息企业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出版的地理信息产品,符合软件产品范围和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地理信息企业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以申请享受有关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地理信息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

录》所列商品外,在投资总额内所需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

(二十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投资地理信息产业,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设立主要支持地理信息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地理信息产业,不断扩大投入规模,提高产业发展后劲。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开发适合地理信息企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对其合理信贷需求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扶持资金的作用,为地理信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积极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其他间接融资方式,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七、健全产业发展保障体系

(二十三)完善政策法规。顺应新型服务业态的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适时研究制定和完善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出版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保密监管等相关配套制度措施。

(二十四)强化各方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协调、有效的原则,做好地理信息规划统筹、公共服务、市场监管、标准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推进军民测绘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先进军事测绘和地理信息技术成果、装备设施的社会化应用。充分发挥相关学会、协会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二十五)加强分类指导。对于具有战略性或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坚持以国家投资为主,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妥善处理好地理信息保密与开放的关系。对于市场化程度高的重点发展领域,以社会投资为主,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对于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主要由企业提供,政府给予合理引导和支

持,基础地理信息实行免费或低收费政策。

(二十六)强化基础地理信息支撑。加强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进一步丰富基础地理信息。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地理信息企业充分利用基础地理信息开展社会化应用和增值服务,开发出版多样化、大众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产品。

(二十七)推进地理信息开放共享。组织开展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政策性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明

确共建共享的内容、方式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获取分工、更新和共享工作,在切实保障政府部门应用需求的前提下,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积极研究并尽快出台地理信息数据对社会开放的相关政策,促进地理信息的广泛应用和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彻执行。

各直属机构: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食物供需基本平衡,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向好,居民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食物与营养发展成效显著。但是,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优化食物结构,强化居民营养改善,特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为指导,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把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促进营养均衡发展、统筹协调生产与消费作为主要任务,把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人群作为突破口,着力推动食物与营养发展方式转变,着力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着力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食物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在重视食物数量的同时,

更加注重品质和质量安全,加强优质专用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提高优质食物比重,实现食物生产数量与结构、质量与效益相统一。

坚持生产与消费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食物合理消费,逐步形成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

坚持传承与创新有机统一。传承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为辅的优良膳食传统,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膳食方式,创新繁荣中华饮食文化,合理汲取国外膳食结构的优点,全面提升膳食营养科技支撑水平。

坚持引导与干预有效结合。普及公众营养知识,引导科学合理膳食,预防和控制营养性疾病;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的食物与营养需求,采取差异化的干预措施,改善食物与营养结构。

(三)发展目标。

食物生产量目标。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全面提升食物质量,优化品种结构,稳步增强食物供给能力。到2020年,全国粮食产量稳定在5.5亿吨以上,油料、肉类、蛋类、奶类、水产品等生产稳定发展。

食品工业发展目标。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到2020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

食物消费量目标。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控制食用油和盐的消费量。到2020年,全国人均全年口粮消费135公斤、食用植物油12公斤、豆类13公斤、肉类29公斤、蛋类16公斤、奶类36公斤、水产品18公斤、蔬菜140公斤、水果60公斤。

营养素摄入量目标。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控制脂肪摄入量,保持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到2020年,全国人均每日摄入能量2200—2300千卡,其中,谷类食物供能比不低于50%,脂肪供能比不高于30%;人

均每日蛋白质摄入量78克,其中,优质蛋白质比例占45%以上;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微量营养素摄入量基本达到居民健康需求。

营养性疾病控制目标。基本消除营养不良现象,控制营养性疾病增长。到2020年,全国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全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其中,孕产妇贫血率控制在17%以下,老年人贫血率控制在15%以下,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居民超重、肥胖和血脂异常率的增长速度明显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监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稳定耕地面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调整农业结构,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牛肉、羊肉、禽肉供给比重。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保障水产品供应。广辟食物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木本粮油等生产。大力发展农产品储藏、保鲜等产地初加工。积极推进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强市场网络和配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安全卫生、布局合理的现代食物市场流通体系。加强农产品数量安全智能分析与监测预警,健全中央、地方和企业三级食用农产品收储体系,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资源,有效调剂和补充国内食物供给。

(二)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物安全监管制度,健全各类食物标准,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规范食物生产、加工和销售行为。加快推进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集中创建一批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完善投入品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推进食物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加大对失信企业惩处力度,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加强食物安全信息共享与公共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应急处置,强化舆论监督和引

导。

(三)构建定期监测、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建立健全居民食物与营养监测管理制度,加强监测和信息分析。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视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摄入过多等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教育,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

三、发展重点

(一)重点产品。

1. 优质食用农产品。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升“米袋子”和“菜篮子”产品质量。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经营,因地制宜发展有机食品,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积极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严格保护产地环境。

2. 方便营养加工食品。加快发展符合营养科学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食品、营养早餐、快餐食品、调理食品等新型加工食品,不断增加膳食制品供应种类。强化对主食类加工产品的营养科学指导,加强营养早餐及快餐食品集中生产、配送、销售体系建设,推进主食工业化、规模化发展。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加快传统食品生产的工业化改造,推进农产品综合开发与利用。

3. 奶类与大豆食品。扶持奶源基地建设,强化奶业市场监管,培育乳品消费市场,加强奶业各环节衔接,推进现代奶业建设。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大豆资源优势,加强大豆种质资源研究和新品种培育,扶持国内大豆产业发展,强化大豆生产与精深加工的科学研究,实施传统大豆制品的工艺改造,开发新型大豆食品,推进大豆制品规模化生产。

(二)重点区域。

1. 贫困地区。采取扶持与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贫困地区居民的食物消费水平。创新营养改善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当地食物资源。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采取营养干预措施,实现贫困人口食物与营养的基本保障和逐步改善。

2. 农村地区。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

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商贸与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城镇现代流通业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开拓农村食物市场,方便农村居民购买食物。

3. 流动人口集中及新型城镇化地区。改善外来务工人员的饮食条件,加强对在外就餐人员及新型城镇化地区居民膳食指导,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和合理膳食模式,控制高能量、高脂肪、高盐饮食,降低营养性疾病发病率。

(三)重点人群。

1. 孕产妇与婴幼儿。做好孕产妇营养均衡调配,重点改善低收入人群孕妇膳食中钙、铁、锌和维生素 A 摄入不足的状况,预防中高收入人群孕妇因膳食不合理而导致的肥胖、巨大儿等营养性疾病。大力倡导母乳喂养,重视农村地区 6 个月龄至 24 个月龄婴幼儿的辅食喂养与营养补充,加强母乳代用品和婴幼儿食品质量监管。

2. 儿童青少年。着力降低农村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缺铁性贫血的发生率,做好农村留守儿童营养保障工作。遏制城镇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增长态势。将食物与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加强对教师、家长的营养教育和对学生食堂及学生营养配餐单位的指导,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饮食习惯。强化营养干预,加大蛋奶供应,保障食物与营养需求。

3. 老年人。研究开发适合老年人身体健康需要的食物产品,重点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低盐、低脂食物。开展老年人营养监测与膳食引导,科学指导老年人补充营养、合理饮食,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四、政策措施

(一)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提高全民营养意识,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饮食理念。研究设立公众“营养日”。开展食物与营养知识进村(社区)入户活动,加强营养和健康教育。发布适宜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定期在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等人流集中地发放。发挥主要媒体对食物与营养知识进行公益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增强营养知识传播的科学性。加大对食物

与营养事业发展的投入,加强流通、餐饮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强食物生产与供给。全面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的食物安全责任。加大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力度,保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加大对食物加工、流通领域的扶持力度,鼓励主产区发展食物加工业,支持大中城市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治理面源污染。支持到境外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农业生产和进出口合作。

(三)加大营养监测与干预。开展全国居民营养与基本健康监测工作,进行食物消费调查,定期发布中国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健康状况报告,引导居民改善食物与营养状况。加大财政投入,改善老少边穷地区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就餐环境。

(四)推进食物与营养法制化管理。抓紧进行食物与营养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工作,适时开展营养改善条例的立法工作。针对食物与营养的突出问题,依法规范食物生产经营活动,开

展专项治理整顿,营造安全、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创新食物与营养执法监督,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加快食物与营养科技创新。针对食物、营养和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引导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加强对食物与营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加强对新食物资源开发和食物安全风险分析技术的研究,在科技创新中提高食物安全水平。加强食物安全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促进食物安全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深入研究食物、营养和健康的关系,及时修订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标准。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咨询指导。由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等部门参加,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做好本纲要实施工作。继续发挥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的议事咨询作用,及时向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纲要确立的目标、任务和重点,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当地食物与营养发展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万仁礼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罗敏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

免去:

万仁礼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4〕16—17号